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76號

債權人 林恆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俊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因所載原因事實（借款）與狀附證據（專案設計服務）不符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為林恆葦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專案設計合約書立約人：源生設計有限公司，不相符）

(三)提出代墊付費用新臺幣3,25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